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冷岡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8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62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500220470號函(36278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修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涉及鑑定機構資格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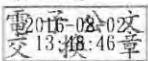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500220470號、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5年6月1日(105)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50464號及105年5月9日(105)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5035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地工程技師可否辦理建築施工損鄰鑑定疑義一節，前經本局105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434400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略以)：「三、(一)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鑑定，係交由該公會會員以技師名義充任鑑定人，故鑑定技師得出具之鑑定意見，仍應以其所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所列者為限。(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應就建築物上部結構鑑定事項部分，交由同時具備結構或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之會員辦理，或洽請結構或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協同辦理，並由主辦之技師公會負責整合。」





三)如因本規則鑑定事項尚涵蓋非屬大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建築物上部結構，而排除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為本規則之鑑定機構，似與上揭技師法第16條所揭禁之各科技師專業分工合作之精神相違。」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50022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可否辦理建築施工損鄰鑑定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7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3434400號函。
- 二、有關技師公會得接受委託辦理之專業服務事項，得包括與該公會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研究」或「鑑定」工作，本會91年1月23日(91)工程企字第91002324號函釋在案；又本會91年1月23日(91)工程企字第91001842號函，經查係就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得否辦理建築物基礎及邊坡以外之損害安全性鑑定疑義之解釋，該號解釋函並未涵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下稱本規則)所定鑑定事項之全部，合先敘明。
- 三、茲就旨揭疑義提供意見如下，請卓參：
  - (一)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鑑定，係交由該公會會員以技師名義充任鑑定人，故鑑定技師得出具之鑑定意見，仍應以其所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所列者為限。
  - (二)依本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適用本規則之鑑定類型，

都市發展局 1050721



\*BCAA10536278300\*



包括「鄰房現況鑑定」及「施工損害鄰房疑義鑑定」兩類，待鑑定事項則可能涵蓋建築物邊坡、基礎與上部結構等，而建築物之邊坡、基礎部分與大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技術事項有關，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自得辦理；至於鑑定事項涉及建築物上部結構部分，則非屬大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列事項，依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後段「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規定，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應就建築物上部結構鑑定事項部分，交由同時具備結構或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之會員辦理，或洽請結構或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協同辦理，並由主辦之技師公會負責整合。

- (三)如因本規則鑑定事項尚涵蓋非屬大地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建築物上部結構，而排除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為本規則之鑑定機構，似與上揭技師法第16條所揭櫫之各科技師專業分工合作之精神相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會技術處

